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16SHA1017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尔利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胜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 卫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6]527 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3,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566,2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5 月 10 日“XYZH/2016SHA10153”号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8,090.00	6,000.00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桐发改投[2014]101 号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348.51	3,000.00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温发改证[2015]11 号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6,110.00	6,000.00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桐发改投[2006]6 号、[2015]5-9 号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99,213.14	98,0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投资发[2015]42 号、 坛发改投字[2015]21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12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集团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6,000.00	6,181.84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000.00	3,148.86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6,000.00	6,037.54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97,256.62	4,900.00
合计		112,256.62	20,268.24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256.62 万元，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 7,743.38 万元，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和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6,181.84	6,000.00
2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148.86	3,000.00
3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6,037.54	6,000.00
4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4,900.00	4,900.00
合计		20,268.24	19,9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